

檔	110/100199	保存年限	1年
號	1 / /		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、13樓
承辦人：黃宸筠
電話：(02)27757617
傳真：(02)27762709
電子信箱：cyhuang4@mo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能綜字第11001016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
附件：議程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1年1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及1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，分別假嘉義縣人力發展所大禮堂及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理「漁電共生環境與社會檢核因應對策說明會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業者得就經濟部所公開之漁電共生設置區位資訊，有效率並完整地撰擬因應對策報告，並確保報告內容符合審查規範，經濟部已擬具漁電共生非先行區環境與社會檢核「因應對策指引」及「因應對策審查機制及建議審查原則」並公開於本局網站，另為促使有意願申設漁電共生之業者及執行業務之地方主管機關，能充分瞭解前揭因應對策之最新規範，爰辦理本說明會。
- 二、請公協會及漁會惠予協助轉知會員報名參與旨揭說明會。
- 三、檢附議程1份。

正本：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太陽光電公共政策倡議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彰化縣養殖協會、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永安區



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政府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組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